附件7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时间：2026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琼海市

二、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U18组排球

1. 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队参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名额

每参赛单位可报男子、女子各1队；每队须报领队1名；可报教练员1名、助理教练1名，运动员14名。领队、教练员是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二）参赛年龄

参赛运动员须为200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

五、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或学籍。

2.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琼旅文办函〔2025〕341号）等有关规定，并于2026年1月31日前在省旅文厅办理注册。

3.运动员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名表须有体育主管部门和医务部门盖章。

4.各市、县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和行业参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体工队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行业体协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备案。

5.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二）各单位应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资格审查

1.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确实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3.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参赛单位须向大会总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同时缴纳申诉费1000元。胜诉者将如数归还申诉费，否则不予受理。

4.各代表队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大会有关规定，如有违犯，按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和大会有关纪律作出相应处罚。

5.领队、教练员是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分组

1.如参赛队7支（含）以下时，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如参赛队超过7支队，则采用分小组进行比赛，分组时，运动队依照第六届省运会排球赛名次排序，进行蛇形排列,没有名次的队,以抽签方式抽入各小组（抽签日期另行通知）。

2.如该组别参赛队为：8-11时，第一阶段分A、B两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各组前四名参加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依照第二阶段淘汰赛胜队，参加1-4名排名赛；负队参加5-8名排名赛。

3.如该组别参赛队为12支队以上(含12支队)时,第一阶段分A、B、C、D四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各组前2名参加第二阶段决赛。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

（二）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和竞赛规程相关要求。

（三）比赛用球大会指定比赛用球：米卡萨v200w。

（四）比赛服装，运动员至少必须准备二套以上（深、浅）统一式样的比赛服装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竞赛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明显的号码（1-99号）、队名、运动员中文姓名及队长标志，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如服装不符合要求，号码、姓名与报名表不符，或无号码、不打印姓名者不得上场比赛（赛前技术会上交验比赛服装）。

教练员在临场比赛期间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

（五）运动员赛前必须出示居民身份证和本人注册证才能进行参加比赛。

（六）杜绝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将取消球队比赛资格。

（七）赛制和决定名次方法

1.采用五局三胜制；

2.胜场：队伍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3.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3∶0或3∶1胜者积3分，负队积0分；3∶2胜者积2分，负者积1分；

4.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6.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比赛结果胜者排名在前；但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顺序来决定名次。

7.参加比赛的每一名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否则不计竞赛成绩。身体素质测验内容：助跑摸高、半米字移动、实心球掷远（2KG）、快速挺举（女10KG、男25KG），以成绩最好的三项计算个人得分；各队以其中8名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验成绩。本次比赛身体素质测验项目在赛前公布。评分标准和测试方法依据《中国青少年排球教学训练大纲》进行。测试方法见附件。

8.决定比赛总名次比赛成绩外加入身体测验的成绩，以计算最终排名。计算方法为：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比赛名次）×0.7，身体素质得分=（参加测验的队数－测验名次）×0.3。将以上两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排名决定总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同，则比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七、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一）实行兴奋剂抽查，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参赛单位须于2026年 月 日前在省运会报名系统上（以补充通知为准）按相关要求报名；并须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到省旅文厅竞体处（联系人：万俊峰，电话：65329588，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和琼海市旅文局（联系人：符式兴，电话：13976328852，地址：琼海市南门二路5号）。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逾期或不提交纸质报名表者，视为报名未确认，不予安排比赛。报名不足3队（人），则取消该比赛。

（二）报到

1.运动队于 月 日到赛区报到。

2.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各队报到时交纳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各队参赛中无严重违纪行为，赛后退回）。运动队编内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食宿费15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3.报到时交验注册证原件、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时限：至少从报到之日到比赛结束回到原单位止），证件不齐者不予参赛。在比赛期间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由参赛单位负责。

4.大会裁判员和申诉委员会成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并携带证书、证章。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名次录取前八名。第一至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前八名按27、21、18、15、12、9、6、3计分，参赛队8支（含）以下的，按参赛队减2录取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其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技术官员

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和申诉委员会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排球项目竞赛报名表

单 位： 领 队: （男、女）

教练员： （男、女） 教练员： （男、女）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性别 | 注册号码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